

兰州新益农肥业有限责任公司农肥干粉造粒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6月12日，兰州新益农肥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兰州市榆中县组织召开“兰州新益农肥业有限责任公司农肥干粉造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兰州新益农肥业有限责任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甘肃新美环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甘肃绿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环评单位—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4家单位，特邀3位专家及各单位代表共8名组成验收组。

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查阅了相关资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兰州新益农肥业有限责任公司农肥干粉造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过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兰州新益农肥业有限责任公司投资120万元建设兰州新益农肥业有限责任公司农肥干粉造粒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榆中县甘草店镇三墩营村，总占地面积2000m²，实际生产规模为1000t，建设了生产车间（包括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及办公区。

建设单位于2010年8月委托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兰州新益农肥业有限责任公司农肥干粉造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榆中县环境保护局2010年9月3日对《兰州新益农肥业有限责任公司农肥干粉造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审批意见。

验收阶段实际总投资为120万元，环保投资为7.6万元。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变更是指实际建成的工程与环境影响评价阶段工程相比的变化情况，经现场调查并对照环评批复内容，变更情况如下：

(1)原辅材料变更

项目环评报告中：原辅材料主要包含成品氮肥、成品磷肥、其他有机肥。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只采用其他有机肥（有机质）。

(2)产量变更

项目环评报告中设计规模为 5000t，根据项目实际调查，项目年生产规模为 1000t。

(3)原料仓库变更

项目环评报告中设计一个原料仓库，根据实际调查，项目原料仓库位置发生变更，位于生产车间内。

(4)生活废水处理方式变更

项目环评报告中生活污水经过沉淀后用于厂区绿化，根据实际调查，项目生活污水直接泼洒厂区抑尘。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经对比分析，本项目变动工程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一）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已经结束，无遗留环境问题，施工期对项目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运营期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搅拌粉尘、挤压造粒粉尘、筛分粉尘、原料堆场粉尘。

①搅拌粉尘、挤压造粒粉尘、筛分粉尘、原料堆场粉尘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搅拌粉尘、挤压造粒粉尘、筛分粉尘、原料堆场粉尘，设备均在全封闭生产车间内，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无组织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1.0\text{mg}/\text{m}^3$ 限值。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0.288\text{m}^3/\text{d}$ （ $43.2\text{m}^3/\text{a}$ ）；项目厂区设有防渗旱厕，厂区不设食宿；生产废水全部损耗。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洗漱废水直接泼洒厂区抑尘。

3、噪声

针对本项目特点，建设单位对其采取如下的降噪隔音措施：

项目设备的选型选用噪声低、震动小的设备，安装橡胶减震设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产噪设备设置在厂房内，在采取减震措施、消声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将噪声源控制在国家规定标准内。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噪声昼间、夜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4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弃物为废包装袋、生活垃圾。

本项目拆封袋装有机质时产生的废包装袋，专门收集定期卖至相应的收购站。生活垃圾项目厂区内设置垃圾箱，经收集后送往附近生活垃圾收集点处理。

根据现场调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生活垃圾全部合理处置，厂区未随意堆放。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该企业正常运行，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设置 3 个监测点，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搅拌粉尘、挤压造粒粉尘、筛分粉尘、原料堆场粉尘，设备均在全封闭生产车间内，无组织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1.0\text{mg}/\text{m}^3$ 的限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4 类标准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兰州新益农肥业有限责任公司农肥干粉造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建设单位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建设内容基本没有发生变更，经监测，无组织粉尘、噪声能够达到相应标准要求，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验收调查报告结论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 建设单位需进一步整改和完善的要求

- (1) 加强原料运输过程防尘措施。
- (2) 完善环保管理制度。
- (3) 加强厂区原料堆放、搅拌等工序无组织粉尘的防治。

(二) 验收调查需补充完善内容

- (1) 核实工艺设备，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核实用水量。
- (2) 明确监测工况，核实无组织粉尘及噪声监测点位的代表性。

验收组织单位：李改

特邀专家：周宗娟 李红 李红娟

验收组其他成员：王晨光
杨新亮 马艳丽

